附件5

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书面审核事项** | **所需佐证材料** |
| 1 | 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福田区运营时间超过2年 | 基地成立的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近3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者不恰当履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且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案件 | 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2） |
| 3 |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完善 | 基地的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
| 4 | 拥有专业服务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 3名以上专职孵化人员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近半年**基地运营机构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与5名以上创业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 |
| 5 |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成果转化、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 基地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简述引入机构情况总体情况和开展服务情况（服务台账） |
| 6 | 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者政务服务代理功能 | 基地服务团队人员日常服务企业的服务台账、图片 |
| 7 |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 有关入驻创业实体领取各项补贴的政府官网公示截图（**明确到公示附件里的具体截图**） |
| 8 |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 **把有关活动列成清单形式**，后附有关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图片等证明材料 |
| 9 | 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在福田区内可以自主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在孵创业实体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 | 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提供场地功能规划平面示意图和孵化场地图片（**标出在孵创业实体可使用部分及面积**） |
| 10 | 提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 简述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具体功能，附现场图片 |
| 11 | 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25**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50%**；**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8**家（**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是指其法人或股东或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属于重点群体范畴**） | 按照附件3创业实体的顺序，提供对应的孵化协议、营业执照（创业团队还没有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租赁凭证或合同；**重点群体在孵实体还需提供其重点群体身份**（例如a公司法人是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其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其与该实体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系统上显示其为股东的截图，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具体查看附件3填表说明。 |
| 12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120**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不低于**10**% | 按照附件4带动就业人员顺序，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其中重点群体就业人员除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外，还需另外提供其重点群体身份证明材料（如毕业五年内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失业登记证明）。 |
| 13 | 社会贡献和荣誉（基地**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 | 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牌匾的图片 |

（1-12项为申报基地**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13项为非必要材料）